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一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一暉於民國113年3月8日2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之車道上，告訴人即被害人林明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時，見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併排停車，遂上前敲打被告之駕駛座車窗告知被告違規之事，被告見狀遂欲倒車離去，惟其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倒車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林明夫之機車在其左前輪旁，即貿然倒車，致其左前輪不慎撞擊告訴人林明夫之右側小腿，致告訴人林明夫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明夫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
02 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參見本院卷
03 宗第53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前開
0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0 法官 陳培維

11 法官 蔡至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梁文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